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秘书处

Office of the Deputy-Director General

S/294/2002

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处的说明

禁化武组织与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相关的能力

导言

此一背景文件说明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下称“禁化武组织”）在一旦需要做出反应的时候可以对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贡献出的力量。本文在秘书处关于禁化武组织如何在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做出贡献的初步考虑的背景文件（S/277/2001, 2001 年 11 月 14 日）基础上作了全面阐述。本文旨在帮助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及其设立的相关工作小组的审议，即“进一步研究禁化武组织如何对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作出贡献，包括具体措施，同时考虑到牵涉的资源”（EC-XXVII/DEC.5, 2001 年 12 月 7 日）。如同总干事关于可以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做出的反应的说明中（S/292/2002, 2002 年 1 月 29 日）所提及，总干事在他致联合国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的复函里收入了本文早先的一个版本。

要开展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就要有各相关机构间的周密协调。这种协调和预先策划的一个方面，是在假定有一定程度的活动和资源的总协调的基础上，确定各个机构可以贡献出的力量——既要加以定性也要加以定量。本文的编制就是为了提供关于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能力的资料。

本文说明的各种能力中一些是秘书处内业已存在的，一些是成员国承诺在接到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后再通过禁化武组织提供的。还提到了可以给禁化武组织利用的成员国方面的能力。此外，对于总干事可通过科学咨询委员会及其各临时工作小组以及由成员国专家组成的禁化武组织防护网络得到的专门力量和知识，本文也作了说明。

本文从禁化武组织所掌握的知识、操作和技术上的专门力量、人员的精干和训练有素、以及所具备的经过验证的数据、经过考验的程序、和恰当的设备 and 设施的角度，对禁化武组织可作的贡献作了分析。本文没有论及禁化武组织任何此种贡献所牵涉的费用。本文也没有对禁化武组织所掌握的资源加以量化，因资源随时会发生变化——如上所述，对反恐怖斗争作进一步协调时当然会需要这样的量化。但是，在这方面应指出，秘书处在人员和设备上可能作何种部署的能力反映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所预见

的履行《公约》的要求，这些要求与目前的要求，即禁化武组织要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及二十一世纪最初十年的全球反恐怖斗争作出贡献的要求，并不一定是相符的。

本文着重讨论的是禁化武组织在可能涉及有毒化学品的恐怖活动面前的能力。本文分节阐述了在恐怖事件发生之前（包括防范）、发生期间和发生之后，需要具备的应对恐怖组织化学威胁的各种能力，同时说明了禁化武组织的其他相关能力。

本文分为以下各节：

导言

1. 防范措施

1.1 起草和制定立法

1.2 有毒化学品所在现场的保安措施

1.3 加强有毒化学品的防护能力，包括通过培训

1.4 与化学威胁有关的危险评估

1.5 可利用的专门知识

2. 恐怖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后的即时措施

2.1 有毒化学品施放的侦检和早期预警、安全监测、化学分析

2.2 对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后果进行评估的措施

2.3 对涉嫌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事件的调查

2.4 在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时协调和提供防护

3. 在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后需要采取的措施

3.1 针对有毒化学品的医疗措施

3.2 在沾染有毒化学品后的洗消

4. 其他有关的能力：操作、行政和其他

1. 防范措施

1.1 起草和制定立法

《公约》规定每一个缔约国应起草并制定履约立法，包括刑事立法。还规定成员国间应进行司法合作并提供适当的司法协助。在反恐怖斗争中，有了刑事立法，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就可以作为刑事犯罪起诉恐怖分子对有毒化学品的使用，并且也可以起诉任何形式的这种使用的准备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研制化学武器和帮助研制，其形式有提供资金、有关化学品的获取或生产、化武生产设施的建造、化武试验、占有和储存、以及环境破坏）。其他形式的履约立法将帮助成员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相关化学品的各种活动，比如进出口和其他贸易，实行必要的一定程度的监测。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和协助则有助于确保企图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恐怖组织无法在成员国铺设的禁规罗网里找到漏洞，也无法逃脱使用有毒化学品行为的刑事起诉。

禁化武组织在有毒化学品和可用于化武目的的前体化学品两方面都具有制定立法包括刑法的经验。对于目前在有毒化学品和前体两方面都尚缺乏充分完整的禁令并缺乏其他必要的可执行的法律的国家来说，可利用这种专门力量帮助它们起草并制定国内立法。禁化武组织还一直在设法解决成员国司法协助的一些问题，包括引渡的问题。

秘书处除其他外，有下述能力：

- (a) 立法支助（国际法、现有国内立法的范例，包括制订综合速成立法的可能性，以及在监测化学品的贸易等活动方面的规章）；
- (b) 相关文献（禁化武组织有一部立法综合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立法部门的核对清单、立法的范例、以及国内履约立法的示范文本）；
- (c) 在拟议的“有关《公约》第七条第 2 款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使用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备选议定书草案”方面的专门力量，这项议定书是在 2001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禁化武组织关于有效履行国际协定的合作和法律协助国际专题讨论会（S/251/2001，2001 年 3 月 22 日）上提出的；以及
- (d) 执法方面的某些能力建设，包括向其他国际组织（比如海关组织）就其国家执法机构官员培训方案中关于有毒化学品的培训内容提供咨询。

此外，秘书处正在与一些成员国的专家合作，处理诸如制定用以实施和执行《公约》规定的示范立法等问题，包括刑事立法。秘书处可作为司法支助补充资源调动这些专家。另外，拉美加勒比成员国法律专家网络最近已经建立。网络的专家都是一直从事与《公约》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的，可随时请他们提供司法支助。

1.2 有毒化学品所在现场的保安措施

防范性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储存了有毒化学品的现场实行充分的保安措施，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转用/盗窃。在储存了化学武器（包括老化武和/或遗留化武）的地方，要有保安措施不给恐怖分子有接近这些现场的机会。而且，对于工厂和其他进行合法化学活动的地方，如果有恐怖分子可能企图利用本来合法的化学品搞化学武器或进行环境施放的危险，则保安也必须成为一项关切。

禁化武组织在储存有毒化学品的设施和地点的保安方面已积累了大量经验。这些经验是成员国在化学武器现场措施的执行过程中以及通过其他活动积累起来的。秘书处通过视察活动的进行，对确保有毒化学品和其他相关化学品现场安全的各种作法有了深入的了解。这些经验可用以评估为防止有毒化学品和前体的扩散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弱点，并用以制定敏感化学设施的通用最低保安标准、改进这类现场的保安状况。

这项能力除其他外，包括：

- (a) 针对包括化武储存设施和工业设施在内的存放有毒化学品和前体的设施，评估设施的实体安全并提供有关咨询——虽然这方面的经验主要在成员国，但秘书处可提出意见并向成员国转达询问；以及
- (b) 开展审计的经验，例如在保安、财务、保密、电脑安全等领域。

1.3 加强有毒化学品的防护能力，包括通过培训

要防止可能的有毒化学品恐怖袭击并做好准备，必须要有充分的防护能力。有了防护就能减轻这样一场袭击的影响，所以可能会降低恐怖分子求助于这种手段的可能性。即使无法防止化学恐怖袭击，充分的防护能力也有助于减少死亡和痛苦，在袭击后采取的紧急措施中无疑将发挥核心的作用。

《公约》规定秘书处应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就如何建立并改进其防备化学武器的能力向它们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援助。在建立并保持充分的针对有毒化学品的可能使用的防护能力方面，禁化武组织可协助进行有关具体要求的评估。

这项能力涉及成员国方面的资源，既有秘书处的力量也有禁化武组织防护网络的专家，除其他外，包括：

- (a) 禁化武组织防护数据库——根据《公约》建立的供任何提出请求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使用的数据库，其中有关于防备化学武器的各种手段的资料；秘书处不断用免费信息以及成员国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库的编纂；
- (b) 禁化武组织防护网络（详见下文 1.5 分段。网络由在有毒化学品（含化武制剂）防护领域有经验的成员国专家组成。一旦有成员国提出请求，这些专家可随时提供专门知识和帮助）；
- (c) 在防护领域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能力；
- (d) 给予国家防护研讨会的专家支持；
- (e) 禁化武组织赞助的由成员国主持的研讨会和实地演习，作为成员国承诺的通过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的一部分；
- (f) 防护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秘书处有这方面的经验和部分维护能力；
- (g) 侦测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秘书处有这方面的经验和部分维护能力；
- (h) 培训：落实在有毒化学品对策这一领域里的全面培训课程（侦检、防护、洗消、医务对策），或者协助成员国以符合具体区域或地方需求的形式拟定并落实这种培训。这类培训的实用性是很显然的。适当时，在成员国的帮助下，在安全条件下甚至可以用模拟剂或其他化学制剂开展有控制的建立信心演练。这项能力既在于某些成员国的培训机构，也在于秘书处的资源。包括：

- 全面的教学大纲，以及与化学事件管理有关的学科的视听教材和其他教材；
- 有经验的教员；
- 能实际操练侦检、防护、洗消、医务对策（化学事件管理的四大支柱）的培训设备；以及
- 便携的视听设备。

1.4 与化学威胁有关的危险评估

恐怖分子是否会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攻击手段，这除其他外取决于他们对这种攻击的有效性的看法。如果恐怖分子看到所规划的对策的性质和规模达到了使伤亡相对不会很大的程度，他们就不大可能用有毒化学品进行袭击。与此同时，正确认识有毒化学品恐怖袭击时各种可能情景下的相对危险对于规划充分的对策是至关重要的。这包括制定紧急反应计划，确定并培训人员，以及明确在可能的化学袭击面前所需要的设备、用品（例如药品）和其他保障。

禁化武组织 — 除其他外通过其防护网络和秘书处工作人员 — 具有在化学袭击的各种可能情景下应对危险的专门力量。这种专门力量有助于评估一特定环境里潜在的危险，也有助于明确需要何种措施以加强完备状态抵御恐怖分子的化学袭击。禁化武组织通过其科学咨询委员会还可以得到与危险评估相关的专门知识，例如在构成特定威胁的各化学品方面（可获得这种知识的有毒化学品的例子有，蓖麻毒素、石房蛤毒素、全氟异丁烯（PFIB）、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胺吸磷）、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BZ）、10-氯-5,10-二氢砷氮杂蒽（亚当氏剂））。

这项能力除其他外，包括：

- (a) 对有关化武的进攻性和防御性策略的理解；
- (b) 对包括老化武和遗留化武在内的化学武器的储存/所在地点的了解；
- (c) 对武器设计以及对有毒制剂环境传播方面其他相关问题的理解；
- (d) 化学武器安全的认识；
- (e) 工业安全的认识和资讯；
- (f) 对各国化学工业能力的了解；以及
- (g) 可能必须要加以评估的各种有毒化学品的数据。

1.5 可利用的专门知识

在恐怖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可能性面前，防范性和防护性措施的要点是能否得到科技上、医学上和其他方面的专门知识。没有这些专门知识就不可能做出充分的紧急反应计划。能够得到这些专门知识就能明确并评估危险，建立必要的反应能力，在事件实际发生时予以评估，并确定所需的具体对策。

除本文在别处详述的编内人员专门知识外，禁化武组织可通过其科学咨询委员会得到专门知识。委员会由 20 名成员国专家组成，其具备专门知识的领域除其他外，有化学、毒理学、化学分析、化武制剂的特性及其安全销毁、工业化学、以及操作工程。此外，委员会设立了好几个关于具体专题的临时工作小组（分析程序、视察设备、化

武销毁技术、化学品制造中的生物工艺、以及具体化学品及其特性)。目前正在设立一个关于生物医学样品的小组。一旦有此需要,禁化武组织也可以从科学咨询委员会各临时工作小组得到专门知识。

具体地说,在防护领域,禁化武组织设立了禁化武组织防护网,其成员是成员国根据其本人在化武和有关专题方面的经验推荐的。这些专家定期在海牙碰头,交流了解的情况和专门知识并加强网络内的协调。

这种能力,除其他外,包括如下:

- (a) 在化学、毒理学、防护、侦检、洗消、医疗救治等课题以及一般性化学武器课题方面获得国际专家的帮助;
- (b) 能够确定和派遣专家协助成员国发展自身处理化学事件的能力;以及
- (c) 能够确定和派遣专家协助成员国处理化学事件的后果。

2. 在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之后的即时措施

2.1 针对有毒化学品施放的侦检和早期预警、安全监测和化学分析

当怀疑发生一起恐怖主义化学袭击事件时,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一些针对性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治,针对可能发生的后续袭击事件做好准备(防护和预警),对事件开展调查以确定是否使用以及使用了哪些有毒化学品,评估处在下风位置的地区可能遭受的灾害并实施有关的应急计划,以及洗消人员、设备、车辆和在必要时洗消土壤、建筑物和其他物体表面。这些即时措施的一个重点是组成部分是进行化学分析和安全监测。这对确定事件的具体性质和对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控制局势,防止二次污染,以及对确定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都是非常重要的。

秘书处通过它所开展的视察,在对可能存在有毒化学品的环境进行安全监测,包括进行现场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有毒化学品方面取得了相当多的经验。这种能力在需要确定是否使用过某一种化学毒剂时是非常有用的。这种能力还可以用来就如何建立一个国家或地区对有毒化学品进行有效早期预警的能力提供咨询。目前布署这类资源的能力非常有限,因为秘书处在人力和设备方面的有关能力是在 1990 年代中期确定的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建立的,当时只考虑了进行视察以及 — 在更为有限的限度内 — 提供援助的要求,而没有考虑涉及禁化武组织为反对恐怖主义的行动做贡献的要求。与此同时,禁化武组织却拥有非常出色的条件在其自身拥有的实验室内做出各项安排,以便为前往实地紧急应付任何可能发生的化学事件的小组提供立即的支持。如果第一批应急人员尽管装备精良并受过良好培训,但无法立即获得在调查一起可疑的化学事件时所需的经过验证的分析数据和方法的话,上述紧急措施将受到严重损害。如果实地小组能够从禁化武组织及时获得这些数据,这将大大缩短确定是否存在某种有毒化学品所需的时间 — 这一点在针对一场可疑的化学袭击事件所做的应急反应的早期阶段尤其重要。

禁化武组织通过与负责现场外分析的指定实验室的协作，还有能力确定可能使用的未知化学毒剂的化学结构/名称。通过它的防护网络以及成员国为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提名的专家，禁化武组织可以调动来自其成员国的专家技能。

这种能力，除其他外，包括如下：

- (a) 禁化武组织有一批在分析化学，以及在禁化武组织分析设备的使用和有关的取样和现场分析程序方面经过高级培训的视察员；
- (b) 有经过检验和标准化的取样（样品采集、样品处理、链式监管程序、储存）和现场化学分析（从大量到痕量浓度）的程序；
- (c) 有用于安全监测的分析设备（各种规格的手提式侦检仪）；
- (d) 有用于实地分析的分析仪器（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以及用于样品采集、处理和运输的野外工具箱）。这标志着有能力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高的效率架设和运行一个能够开展从样品采集到样品制备（清理）和现场化学分析的所有关键作业的功能齐备的野外实验室；
- (e) 无损评估能力（例如对怀疑装有化学毒剂的弹药或容器的无损评估），其中涉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局内在各种不同类型的无损评估设备（X 射线和超声波脉冲回声设备）的使用以及在野外条件下使用此类设备所需的设备和程序方面经过培训和获得证书的人员；
- (f) 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在质量控制等方面，包括管理效能水平测试、使用质谱方法测量有关化学品的参考质谱图谱和做出制剂（包括那些结构不明的制剂）的结构说明、以及标准和参比化合物的微观合成等方面都具有经验。禁化武组织实验室能够：
 - 在其环境许可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进行样品分析；
 - 远距离对来自任何质谱仪器的质谱图谱数据做出解释（此类数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 就分析策略、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清理）、分析方法以及参比标准化学品的微观合成提供支持和咨询（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
 - 如果合乎需要的话，秘书处可以设定通过互联网与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见下文）的连接，允许经过授权的用户在线检索；
- (g)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包含了大量著名化学战剂及其降解产物以及在结构上与之有关的化合物的质谱图谱和气相色谱保留指数，此外还有类似化合物的为数略微少一点的核磁共振图谱和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图谱；
- (h) 可以获得目前经过核证可对与《公约》有关的化学品进行化学分析的指定实验室的协助。这些实验室已经建立了合乎标准的质量控制制度，依照国际认可的标准取得了化学分析的认证，并已经圆满地通过了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以及
- (i) 拥有用于在工业和军事（化学武器）现场进行安全监测的经过检验和标准化的程序。

2.2 对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后果进行评估的措施

在发生有毒化学品袭击事件之后规划和实施应对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了解在有关的特定情形下此类有毒物的释放可以造成的后果。对一场有毒化学品释放的演进过程做出预测并进行监测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工作，它要求对有毒化学品的物理和化学属性，其行为在环境中的物理和化学原理，以及人类毒理学拥有经验和知识。

一些成员国由于它们过去拥有的与化武有关的方案和/或过去和现在开展的化学防护方案，因此在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当中也有一些在此类评估方面经过良好培训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禁化武组织还可以通过它的科学咨询委员会获得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以及获取专业化的技能。

此项能力，除其他外，包括如下：

- (a) 关于有毒化学品及其属性的资料；
- (b) 在化学科学方面的技能和知识；
- (c) 在化学品在环境中的行为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知识（蒸气/气溶胶云团的散布、毒剂的沉降和沉积、二次污染、毒剂在土壤和水中的行为，等等）；
- (d) 关于工业化学过程的资料和专业技能；
- (e) 化学危害的识别；
- (f) 化学危害的评估；以及
- (g) 禁化武组织防护数据库（见上文第 1.3 段）。

2.3 对涉嫌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事件的调查

正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如果发生了涉嫌释放有毒化学品的事件，尽快确定事件的具体性质是至关重要的。这包括诸如是否确实释放了有毒化学品、使用了哪一种（些）化学品、释放的化学品的数量、以及化学品释放的具体情形和技术等问题。这种对情况的详细了解不仅可以对确定袭击事件发生后的紧急措施提供重要的指导，同时还将大大有助于做好准备，以应付可能的后续袭击，以及看管和保护证据。

秘书处已经建立了对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的能力（这一能力还可以用于对某些有毒工业产品和中间产品的释放进行调查）。此类调查的目的是确定是否使用过有毒化学品、使用了哪种（些）毒剂、以及需要哪些额外的援助和防护。如果需要的话，当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中缺乏某种专业技能时（例如在流行病学和微生物学领域），禁化武组织视察组还可以得到由成员国提名并经总干事任命的“合格专家”的增援。视情形而定，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的调查还可以导致做出提供援助和防护的决定。

这种能力，除其他外，包括如下：

- (a) 在短时间内迅速派遣禁化武组织调查小组（包括设备）的能力；
- (b) 对视察组和视察组旅行的后勤以及对设备运输、包括危险物品的运输程序的详细了解；
- (c) 实地取样和分析（见上文第 2.1 段）；

- (d) 样品和其他类型证据的链式监管程序；
- (e) 在指定实验室的现场外分析（见上文第 2.1 段）；
- (f) 其他调查方法（包括面谈、照相、实物测量、以及医疗检查）；
- (g) 现场危险评估和在现场确定防护和援助的需求；
- (h) 维护和使用全球定位系统；
- (i) 在化学工业设施开展视察；以及
- (j) 在拥有化学武器的军用设施开展视察。

2.4 在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时协调和提供防护

根据《公约》关于援助的条款，禁化武组织一直不断审查和提高它在发生威胁或实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时协调和提供防护方面的能力和操作概念。《公约》关于援助的条款也适用于恐怖主义化学袭击。为了协助遭受袭击的国家应付这种袭击，协调和提供有毒化学品的防护是一项高度优先的工作，它将有助于减少生命的损失，并控制/处理事态的发展。

这种能力是建立在成员国的财产以及秘书处的有限资源的基础之上的，除其他外，它包括如下：

- (a) 秘书处协调和提供化学武器防护，从而使用成员国在它们根据《公约》第十条所做的援助承诺下提供的保证的能力；
- (b) 成员国关于通过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的保证。这种援助包括个人和集体防护设备、侦检和化武侦察小组和设备、洗消设备和方法、医务人员和设备/治疗/解毒剂、紧急空运的能力、培训能力以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经验。其中的一些保证是以双边援助协定的形式做出的，因而具有约束力；
- (c) 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储备了有限的防护手段，可立即投放用于支持禁化武组织的援助小组和提供初步援助；以及
- (d) 根据《公约》第十条设立的旨在提供和发放直接的紧急或补充援助的禁化武组织自愿援助资金。这种对受援国提供的援助可以采取提供专家、资助个人或小组培训、以及提供防护设备和医疗物品的形式进行。该基金由秘书处负责管理，而有关其使用的决定则由执行理事会做出。但是，当有人受到使用化学武器的伤害并且急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公约》也授权总干事做出此类决定。

3. 在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后需要采取的措施

3.1 针对有毒化学品的医疗措施

医疗措施可以限制使用有毒化学品造成的后果，同时还可以在紧急救治期间以及在需要长期护理时（例如当使用了芥子气时）减少伤亡和尽可能减轻人员的痛苦。这种措施是任何有系统地针对在人口聚集地附近释放有毒化学品的可能性所做准备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化学袭击的受害者提供的医疗救治可以从事件发生时的当场的紧急救护一直延续到对许多年以后的长期后果的管理。

禁化武组织有能力动用各种医疗措施，处理沾染化学战剂和工业用有毒化学品的情形，同时整个机构对于这种医疗措施具有全面的了解。在秘书处内部，这种专门技能存在于健康和安处之中，该处包括了一些在处理化学武器的效能和工业安全方面具有经验的医生和安全专家，除此以外，禁化武组织视察局内的一些医生和医护人员也拥有这种技能。通过禁化武组织援助和防护处和禁化武组织防护网络以及通过成员国根据《公约》第十条所做的援助承诺还可以调动额外的资源。

这种能力，除其他外，包括如下：

- (a) 可以使用一些在治疗芥子气和神经毒气伤员方面具有最新经验的国家医疗中心的帮助；
- (b) 各国根据第十条在派遣医疗小组、提供治疗、野外医院和医院病床、以及其他医疗护理方面所做的承诺；
- (c) 有关化学伤害的医疗资料和专家咨询；
- (d) 拥有关于有毒化学品的精选毒理学数据；
- (e) 拥有材料安全数据表文件；
- (f) 关于有毒化学品的预防措施和中毒治疗的资料；以及
- (g) 有限数量的经过培训的医疗人员（医生和医护人员），他们装备有便携式设备，可在发生化学事件和其他类型的事件（例如一般性创伤、心动停止等病例）之后提供医疗支援，以便为应急小组和专家提供专家的医疗支持。

3.2 在沾染有毒化学品后的洗消

在有毒化学品释放之后，染毒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楼房、车辆等等）以及当地环境的某些方面将需要消毒。除其他事项外，这一工作可以包括需要对人员和衣物、土壤、道路和通道、墙壁和建筑物的其他部分、以及轿车、卡车、公共汽车、电车、火车和有轨机动车等车辆的内部和外部表面进行处理。洗消工作主要是为了尽可能减轻化学伤亡，支持在化学染毒区域内的救护工作，以及减少二次沾染的可能性。

秘书处已经就如何在沾染有毒化学品的区域内进行工作，以及为污染的控制及设备和人员的洗消制定了程序，并可以提供有关的咨询和培训。禁化武组织还可以提供有关特殊物品的洗消（例如物体表面、土壤和衣物的洗消）的资料和咨询，并且还可以利用其成员国掌握的专门技能，途径之一就是通禁化武组织的防护网络。

这种能力，除其他外，包括如下：

- (a) 业已建立和经过检验的有关建立人员和设备洗消作业流程的程序，包括在这些作业方面经过培训的人员；
- (b) 有限数量的人员洗消设备和材料，以及必要的安全监测设备和程序；以及
- (c) 可以动用成员国根据《公约》第十条承诺提供的几个洗消小组以及洗消设备。

4. 其他有关的能力：操作、行政和其他

除了以上所列能力以外，秘书处还在操作、行政和其他领域取得了技能和专门知识，这在某些情形下将有助于提高对化学恐怖主义袭击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这些资源可以支持调查，可以促进不同机构在救援行动中的协调，或者还可以以其他方式使用。

举例来说，这些能力，除其他外，包括如下：

- (a) 以禁化武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专业化编辑、口译和笔译服务，以及对有关化学武器、有毒化学品、化工生产作业和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技术、法律和政治词汇的了解；
- (b) 现有禁化武组织指挥和规划中心的所有资源（对实地小组的支援、保密语音通讯、后勤规划，以及人员和货物运输，包括危险物品运输的安排）；
- (c) 成员国国家主管部门内的联系单位和人员，以及有关将人员和设备运进和运出成员国以及在成员国领土内交通运输的常设安排；
- (d) 有关从成员国获得签证（必要时在短时间内获得签证）的安排；
- (e) 为不定班航班安排常设外交放行号码的经验；以及
- (f) 为短距离通讯装置安排预设无线电频率的经验。

--- 0 ---